

证券代码：301017

证券简称：漱玉平民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3172

债券简称：漱玉转债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7,011.00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青岛春天之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之星”）提供不超过22,72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和2025年2月6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春天之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公司为本次授信业务提供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为春天之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72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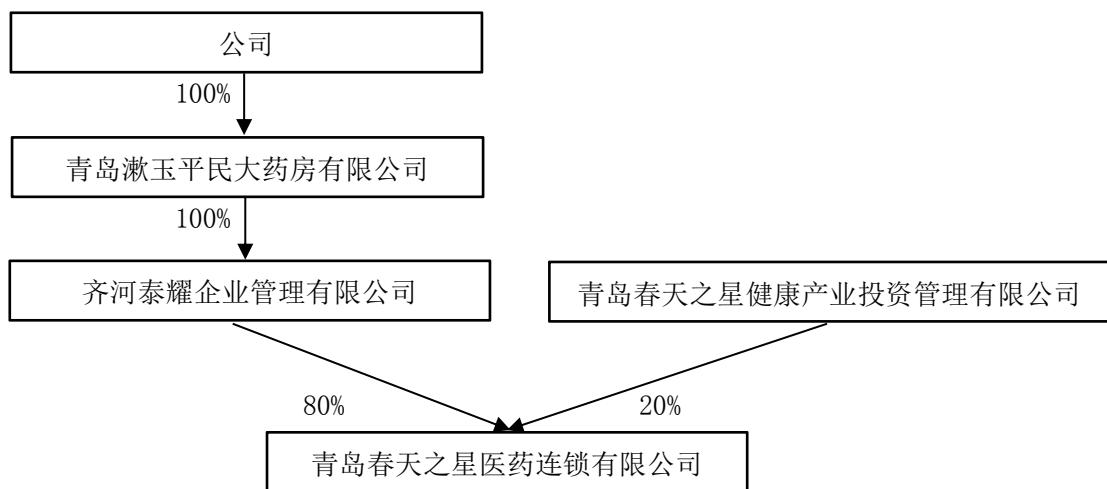
本次担保提供后，扣除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余额（包括：公司为漱玉医药物流（山东）

有限公司提供15,320.17万元的担保，公司为青岛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提供24,780万元的担保，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为漱玉医药物流（东营）有限公司提供2,7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漱玉平民医药（福建）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福建省民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提供1,8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青岛春天之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提供8,0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漱玉医药物流（枣庄）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淄博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福建新永惠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提供51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滨州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漱玉医药物流（湖北）有限公司提供561万元的担保，公司为漱玉医药物流（吉林）有限公司提供510万元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4,829.83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青岛春天之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21-08-19
-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世纪大道2788号3号楼5楼
- 3、法定代表人：孙代勤
-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 5、主营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 6、股权结构：



-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619.71	28,099.09
负债总额	25,683.91	18,506.6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1.28	4,404.03
流动负债总额	23,188.39	13,627.15
净资产	5,935.80	9,592.43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	—	—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268.01	40,461.30
利润总额	3,410.15	3,840.01
净利润	1,400.60	3,656.63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8、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春天之星《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保证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青岛春天之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款项。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春天之星为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提供80%的保证份额的担保，春天之星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支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前述公司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对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67,01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85%；本次担保提供后，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62,181.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48%。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